

一、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之目的

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與政策: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包含落實公司治理(G)發展永續環境(E)與維護社會公益(S)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、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及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。

二、永續政策

為促進社會發展與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，本公司將秉持以下承諾實踐企業永續發展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與福祉，落實公司治理

- 建立並維持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
- 遵循法令規範，落實誠信經營與道德規範
- 保障並提升利害關係人權益
- 強化企業資訊揭露，增進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發展永續環境
- 積極應對氣候變遷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
- 促進循環經濟發展，持續推動資源再利用
- 注重水資源管理、廢棄物管理、空氣污染物管理，採行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維護社會公益
- 重視勞動人權，打造健康安全的友善職場
- 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
- 關懷社會，促進社區發展
- 鼓勵商業夥伴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

三、永續委員會組成
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為功能性委員會，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以上董事組成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或章程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本委員會下設立二個功能小組，風險管理小組、永續發展小組為執行單位，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。

四、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

職稱	國籍	姓名	性別	選(就)任日期	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
主席(董事兼總經理)	中華民國	江慶信	男	112.05.31	公司治理與永續產品
委員(獨董)	中華民國	蔡志璋	男	112.05.31	公司治理與環境保護
委員(獨董)	中華民國	沈志成	男	112.05.31	人權保護與員工權益
委員(獨董)	中華民國	申學仁	男	112.05.31	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
委員(獨董)	中華民國	黃文琪	女	114.03.13	社會關懷與社會責任

五、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

身分別 (註 1)	姓名	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 2)	獨立性情形(註 3)
獨立董事	蔡志璋	具有商務、財務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昇達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 洋基工程(股)公司獨立董事 加佰裕(股)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為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
獨立董事	申學仁	具有商務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登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良得電(股)公司獨立董事 曜越科技(股)公司董事 力達-KY 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為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

獨立董事	沈志成	具有商務、法務、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沈志成律師事務所所長 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理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為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獨立董事	黃文琪	具有商務、財務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永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勞動部產投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為獨立董事，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
董事	江慶信	具有商務、財務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管理能力、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。 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 CA 金山電集團總經理 金山電子工業(泰國)(股)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不適用

***本屆永續委員會委員共五位：一位有法學背景，是執業律師。二位是財會背景，目前是執業會計師。一位是經濟管理背景，曾任管理顧問公司顧問及品牌管理顧問公司投資協理。一位是具會計師背景又有在被動元件有20年以上經驗，對於鋁質電容之業務、生產、技術及財務管理是其專項，對ESG議題有深入研究。委員年齡三位分布在 40-50歲，二位分布在50-70歲。五委員學有專精，都具多家不同產業之獨董或董事審，在審查議案時可就各個角度提出 問題討論，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成員多元化政策。

六、永續委員會職權

(一)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審定。

(二)公司永續發展，包含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審議。

(三)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(四)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
(五)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。

- (六) 審查風險容忍度。
 (七) 審查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及。
 (八)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 (九)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
七、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(註)	備註
主席	江慶信	2	0	100.00%	無
委員	蔡志瑋	2	0	100.00%	無
委員	申學仁	2	0	100.00%	無
委員	沈志成	2	0	100.00%	無
委員	黃文琪	2	0	100.00%	114/03/13 就任

八、永續發展委員會當年運作情形：

開會時間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
114.08.11	1. 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通過案	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
114.11.12	1. 本公司 2026 年永續發展業務計劃案 2. 本公司 2026 年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 2025 年執行成果案	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